

稅務新聞 102-0320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二、企業捐贈符合規定之體育運動發展支出不受金額的限制。
- 三、財政部澄清貨物稅計入營業稅稅基並無稅上加稅情事。
- 四、國稅局即將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 五、專利授權稅款得否認列權利金費用之爭議。
- 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
- 七、稅務問答／公教子女獎學金 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八、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應核實申報租金支出並依法辦理扣報繳事宜。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內容業經財政部核頒，本次修訂重點為配合所得稅法及財政部新頒解釋函令，相關修訂重點整理如附表(詳附件檔案)。

該局指出，101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亦已置放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營利事業可逕行下載參考。另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該局進一步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申報，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致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如有任何申報疑問，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詢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附件

- 附件-10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修訂內容重點彙整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企業捐贈符合規定之體育運動發展支出不受金額的限制

政府為了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鼓勵營利事業參與運動事業，以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制定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稅法也配合納入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支出得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的規定。

依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捐贈下列體育運動發展事項的支出，不但可以捐贈費用列支，而且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營利事業捐贈前開第 2 項後者「培養支援運動員」及第 5 項「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的支出，還必須於捐贈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併當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送交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核定捐贈數額，其餘各項，則無需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

國稅局台東分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在以實際行動支持體育運動發展之際，如有列支屬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贊助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項目，別忘了要及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財政部澄清貨物稅計入營業稅稅基並無稅上加稅情事

對於今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質詢時表示，油價內含貨物稅並將其計入營業稅稅基，似有稅上加稅，財政部特別澄清並無稅上加稅情事。

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在內。財政部說明，貨物稅是一種特種銷售稅，在貨物進口或移運出廠時，對貨物進口人或生產人課徵，為進口人或生產人取得或產製該項貨物所支付之成本之一部分，應與其他成本項目同樣列入銷售額內，藉由售價轉嫁買受人負擔。由於加值型營業稅制採取稅額扣抵法，營業人購買油品供業務上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皆可扣抵而無租稅負擔，該貨物稅加在稅基中課徵營業稅，雖然買方暫時多繳稅額，但當期申報即可扣抵，並無稅上加稅情事。財政部特別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課徵貨物稅前售價	貨物稅額	銷售額	營業稅	買方營業人付出之價格及進項稅額	買方營業人實際負擔金額
貨物稅加入稅基課稅	10,000	3,000	13,000	650	13,000 + 650 (當期扣抵)	13,000
貨物稅不加稅基課稅	10,000	3,000	10,000	500	10,000 + 3,000 + 500 (當期扣抵)	13,000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國際上課徵加值稅國家，如歐盟、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皆將貨物稅等特種銷售稅列入營業稅稅基，我國規定尚符合國際體例。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國稅局即將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各地區國稅局即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本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營業人如有短漏報銷售額等漏稅情形者，應把握期限，儘速於 3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本次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查核範圍包括：一、涉嫌取得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二、取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憑證卻提出扣抵或以個人消費列報為營業人進項費用；三、漏進漏銷、進項比率異常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四、免稅比率偏高、留抵稅額鉅大或長期留抵；五、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或未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六、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卻未據實申報銷售額；七、非專營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未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七、接待大陸人士來台消費有無安裝非法境外刷卡機而漏開統一發票。

該分局指出，102 年 3 月份為本次選案查核作業之輔導期間，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於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免除相關處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專利授權稅款得否認列權利金費用之爭議

· 會計研究月刊 2013/03/19



本文針對專利授權契約載有我國公司負擔部分稅款，該負擔之稅款是否屬於權利金給付之一部得列為費用之爭議，及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對於營利事業有利之判決提供各界參考。

【撰文／陳惠明、陳正芳】



專利授權契約中有關權利金之費用認列與計算方式，應就單純考量契約約定之權利金金額，抑或應包括契約所約定之附加稅捐？契約議定價格是否當然包含扣繳稅款？給付人負擔部分稅款是否仍應屬於權利金？此等權利金之金額究為若干之類似問題，不僅關係營利事業負責人之扣繳義務，亦關係營利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項下權利金支付如何列報。

雖然財政部曾於 86 年發布相關函釋認為，契約如有約定扣繳稅款應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則計算扣繳稅額之基礎應加計所負擔之扣繳稅款，惟對於契約僅約定負擔部分稅款，是否有前揭函釋之適用，又前揭函釋是否意味該負擔之稅款非屬我國營利事業為外國營利事業代墊稅款，而得列報為費用，仍存有些爭議。

爭議案例解析

案例背景：

本案例有關我國公司與國外公司簽訂生產技術授權合約，其權利金約定重點摘錄如下：

1. 我國公司應支付每單位 7 美元之權利金予國外公司；
2. 給付權利金所應扣繳之稅款，由我國公司負擔 50%；
3. 權利金價款依第 5.2 條約定「應以第 5.1 條提及之款項加上該金額 50% 的任何所得稅額」。

稅捐機關解釋：

稅捐稽徵機關將本件合約理解如下，進而否准認列由我國公司負擔 50% 之應扣繳稅款之權利金費用：

1. 合約明文約定權利金為每單位 7 美元，則每單位權利金即應為 7 美元。
2. 合約中既約定應扣繳稅款之 50% 由我國公司負擔，即屬「代墊他人稅捐」，不得認列權利金費用。

財政部解釋：

財政部 86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14097 號函釋(以下簡稱 86 年函釋)規定「二、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是否意味給付人得按給付稅額列報費用？又如該授權合約約定各負擔 50% 稅款如何適用前揭函釋？即該稅款究係以內含或外加之方式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準。

應可認列權利金費用之理由

一、依 86 年函釋規定，既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權利金加計其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基礎，則以該給付總額作為權利金費用入帳，即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3 款扣繳他人稅款列為本事業損費之情事。

86 年函釋對於扣繳義務人若與外國營利事業約定以「淨額」給付，但於辦理扣繳時

仍應依「給付總額」計算之規定。換言之，我國營利事業如依合約負擔外國營利事業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其契約給付總額即本國營利事業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提供貨物或勞務之對價，且應包括該扣繳稅款。

依一般國際交易商業習慣，外國營利事業與國內營利事業於簽訂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合約時，因各國稅務法令、稅率不同，外國營利事業為免稅捐造成實際可收取價金不同，於議定價格時多要求國內營利事業以不包含稅捐之淨額價款做為合約金額。為使此種付款計算方式扣繳稅款之基礎更臻明確，財政部特於86年頒布上開函釋以消弭爭議，依該函釋意旨，若我國扣繳義務人以內含扣繳稅款之「給付總額」做為計算扣繳基礎，則權利金自應以給付總額列報，與查核準則第90條第3款所稱之「扣繳他人稅款列為本事業損費」不同，按查核準則第90條第3款之規定，係給付人按「給付額」作為「給付總額」扣繳稅款，而該稅款由給付人負擔，二者實須辨明。

【完整內容請見《會計研究月刊》2013.3月號】

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業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所需符合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

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要件，由不低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不符合該支出比率要件者，仍適用免稅之要件修正為：（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有關私立學校之用詞。

將原條文之「私立學校」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公教子女獎學金 不課徵綜合所得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20 03:00 am

中壢市龍小姐問：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獎學金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公教人員子女的教育補助要課稅，獎學金則免稅，兩者的區分主要為獎學金的發給，是以在學校的學業和操行成績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可以免稅；而子女教育補助費則是根據在學的子女人數發給，沒有特別的獎勵條件，是屬於薪資的一種，要合併薪資所得課稅。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自 101 年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後所領取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也應合併薪資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2013/03/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應核實申報租金支出並依法辦理扣報繳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段之店面，其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情形，與當地一般租金標準顯不相當，涉及短漏扣繳租賃所得，且房屋所有權人亦未誠實申報租賃收入等情事，該局將列為於本年度加強查核案件。該局說明，採擴大書面審核或小規模之營利事業，常將承租於一樓之黃金店面租金低報，而實際給付予房屋所有權人之租金遠高於申報租金，尤其以繁榮商圈更甚；該局於查核轄區營利事業，發現實際給付房東每月租金高達 230,000 元，而當年度扣繳憑單僅開立每月 70,000 元，兩者差異甚鉅，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期限內按實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除限期責令其補報補繳外，並按同法第 114 條裁罰。

該局指出，個人如有出租店面供營利事業使用，亦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同地點分別出租予多家營業事業使用（如店面與騎樓分別出租），應將全部租金收入合計，按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有短漏申報租賃所得者，除依法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外，並應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以短漏報所得額論處。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扣繳憑單，藉以使房屋所有權人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